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25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尧清先生因其任职单位工作内容变化，根据任职单位合规政策要求，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阳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赵阳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同意赵阳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赵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赵阳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上述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附件: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担任江西财经大学助理教授；2018年9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副院长。

赵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立案侦查，尚未作出处理决定；经核查不属实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26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甲磺酸伏美替尼片(以下简称“伏美替尼”)拟用于“既往含铂化疗治疗失败后出现疾病进展，或不耐受含铂化疗，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外显子插入突变NSCLC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的一线治疗适应症已获得中、美双突破性疗法认定资格，有助于加快临床开发并早日惠及更多肿瘤患者。

由于药品优先审评程序认定在公示期存在被提出异议的风险，且药品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药品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及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申请人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主要功能主治)	既往含铂治疗治疗失败后出现疾病进展，或不耐受含铂治疗，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外显子插入突变NSCLC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本品应是基于一项单臂临床试验数据获得的批准。适应症的批准取决于进一步验证临床试验的临床试验。
拟优先审评的理由	基于优异的临床疗效及安全性数据，伏美替尼目前已多项最新国内权威指南/共识和诊疗规范纳入，包括(CSCO非小细胞肺癌指南(2023年版))、《中华医学会肿瘤学分会肺部肿瘤治疗指南(2024版)》、《EGFR 20外显子插入突变非小细胞肺癌规范化诊疗中国专家共识(2023版)》等。

三、风险提示

药品优先审评程序认定在公示期存在被提出异议的风险，且药品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药品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及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是一种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为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甲磺酸伏美替尼片EGFR 20外显子插入突变NSCLC二线治疗适应症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甲磺酸伏美替尼片(以下简称“伏美替尼”)拟用于“既往含铂化疗治疗失败后出现疾病进展，或不耐受含铂化疗，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外显子插入突变NSCLC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的一线治疗适应症已获得中、美双突破性疗法认定资格，有助于加快临床开发并早日惠及更多肿瘤患者。

由于药品优先审评程序认定在公示期存在被提出异议的风险，且药品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药品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及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申请人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主要功能主治)	既往含铂治疗治疗失败后出现疾病进展，或不耐受含铂治疗，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外显子插入突变NSCLC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本品应是基于一项单臂临床试验数据获得的批准。适应症的批准取决于进一步验证临床试验的临床试验。
拟优先审评的理由	基于优异的临床疗效及安全性数据，伏美替尼目前已多项最新国内权威指南/共识和诊疗规范纳入，包括(CSCO非小细胞肺癌指南(2023年版))、《中华医学会肿瘤学分会肺部肿瘤治疗指南(2024版)》、《EGFR 20外显子插入突变非小细胞肺癌规范化诊疗中国专家共识(2023版)》等。

三、风险提示

药品优先审评程序认定在公示期存在被提出异议的风险，且药品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药品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及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称“浦东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5)沪0115执18468号)，获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的公司4,260,200股无售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51%，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已被浦东法院裁定拍卖、变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基本情况

浦东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宝业商业保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高帆实业有限公司、杉邦控股、郑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查明，本案审理过程中以(2024)沪0115民初56494号民事裁定书正式冻结了杉邦控股持有的杉杉股份股票(证券类别：限售流通股)4,260,200股。根据执行需要，浦东法院已裁定拍卖、变卖上述已冻结股票。

上述将被司法处置的4,260,2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51%，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杉邦控股于2016年2月24日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取得，于2010年3月1日上市流通。本次司法处置方式为拍卖，具体执行方式和时间区间以最终执行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8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因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华泰联合证券变更为长江保荐，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持续督导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与长江保荐签订《持续督导协议》，长江保荐作为公司新聘的保荐机构，将承接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长江保荐将委派熊龙先生、张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附件:长江保荐简介及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简历

1.长江保荐简介

保荐机构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法定代表人:高稼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长江保荐成立于2003年9月26日，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限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成立至今，长江保荐累计完成百余单IPO项目、近百单再融资项目。

2.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简历

熊龙又龙: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25日 14:00分
 -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9层1901号公司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5日 0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的账户持有人，应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
- (七) 投票的优先级
 - 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存在多项议案时，股东可以对某一议案投赞成票或弃权票，但不能投出超过总票数的议案。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八)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议案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的账户持有人，应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的账户持有人，应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